«[#setting»«${agreement[»

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本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订立：

甲方：«${agreement[»，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以及

**乙方**：«${map[»（先生/女士）（“**员工**”），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为： ，住址为: 。

为本协议之目的，**公司**和**员工**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公司持有和/或能接触到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第1.2条），员工为履行其在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定义见下文第1.1条）的工作职责将要或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兹此**，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并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下述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应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 1. “**关联公司**”系指与公司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任何国内或国外的合伙、合资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和/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受公司控制、或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共同受控于第三方。
  2. “**保密信息**”系指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拥有或接触到的任何下述信息：公司视为保密或予以保密的信息，或员工知晓或理应知晓属于保密的信息。

保密信息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信息：

#### 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

#### 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的客户和/或商业伙伴认为属于保密的，并且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对此承担保密或不披露义务（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的任何信息；以及

#### 员工在受雇于公司期间的任何时候（不论员工是为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工作还是接受其培训）被告知或得知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下述信息：(I) 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但因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披露导致该等信息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除外）；或(ii)在公司或其代表向员工披露之前，员工已获知的信息。

1. **保密**
   1. 员工兹此向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2. 员工对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员工对其任何前雇主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员工与其任何前雇主所签订的任何协议、不违反员工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义务、亦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3. 员工不得向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披露、使用、或促使公司使用，属于其任何前雇主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专有信息或资料；
4. 员工未签署，并保证不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妨碍员工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任何其他协议。
   1. 员工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避免疑问，该等第三方应包括公司的其他员工，除非该等披露是出于工作的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允许该信息被披露给上述任何第三方。员工应仅为工作目的使用任何及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披露、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2. 为避免疑问，员工特此声明：在员工结束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之后，不论原因如何（如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上述第2.2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但因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披露而导致该等信息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除外）。
   3. 在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员工应立即向公司或相应的关联公司归还（并不得继续占有、复制或向他人交付）任何及所有属于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计算机、盘片、CD、软件、文件、纸张、书籍、资料、档案、收据、车辆、信用卡、信件、手册、记录、其他所有的财产和文件、以及员工占有和/或控制的任何和全部上述物件的复制件。
   4. 员工在此同意：若员工在其个人财产（如个人电脑）中存有任何保密信息，员工应向公司提供该等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并将该等保密信息从员工的个人财产中永久删除。若本第2.5条提及的复制或删除因任何原因而无法实现，应公司要求，员工应向公司转移该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公司应向员工支付金额等于该个人财产实际价值的补偿金。
   5. 在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员工应签署并交付给公司一份书面证明，证明其已履行本第2.4条和第2.5条项下的义务。
5. **竞业禁止**
   1. 除公司与员工另有书面约定外，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2)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2. 鉴于员工在劳动关系结束后对公司负有不竞争义务，在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后，在签署3.1条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公司应按月向员工支付补偿金，每月的补偿金数额为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原因结束前该员工月收入的30%。为避免疑问，此处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以及公司以金钱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在中国法律规定下被视为公司支付给员工工资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款项；但不包括员工从公司处取得的或将要取得的股票期权和股权。

受制于本第3.2条的规定，如果法定的最低不竞争补偿金与上述补偿金额不符，公司与员工同意并确认，应适用法定的最低不竞争补偿金。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在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公司自行选择免除员工的不竞争义务，员工兹此同意，公司有权不支付上述补偿金。为避免歧义，公司是否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与员工履行本协议第2条中的保密义务无关，除非经公司书面批准，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披露保密信息。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除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其与乙方签署的其它文件中规定的或法律赋予的救济外，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离职前一年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收入的2倍。

* 1. 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两(2)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促使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的其他员工解除或终止其与公司或该等关联公司的劳动关系，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雇佣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否则不论公司是否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其均应就每一名因其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或雇佣的公司员工，按照上述第3.2条之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 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劳动关系结束后，员工不得发表任何有损于或可能损害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或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披露此类信息。此外，员工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 **知识产权**
   1. 员工兹此确认：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员工(i)在本职工作中；(ii)在履行公司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中；(iii)在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1）年内（并且与其原在公司的本职工作和/或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或(iv)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例如，公司的资金、设备和零部件、原材料、诀窍、保密信息等），自行、与他人共同、或促使他人构思、开发或研制得出的任何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其中所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应归公司所有。
   2. 员工兹此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由公司承担费用）协助公司或公司指派的人员或实体，为公司取得知识产权在任何及全部国家的各项权利。该等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披露全部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签署所有的申请书、规范说明书以及公司认为在申请取得该等知识产权时所必需的文书以及员工向公司（或其继承者、受让人和指定者）转让知识产权时所必需的文书。

员工进一步同意：员工签署任何该等文书或文件的义务、或促使该等文书或文件被签署的义务（若员工有权这样做时），在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仍应继续存在。

1. **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守约方有权请求禁止令和/或请求强制履行、以及寻求其他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金钱赔偿，如适用）。
   2. 特别地，在受雇于公司期间，员工对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根本性违约；并且，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2. 若因本协议引起或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争议发生后的六十（60）天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或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后的十五（15）天内，如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有关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方可不经劳动仲裁程序，在争议发生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寻求救济。

1. **其他**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a) 如与劳动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并且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b) 不在任何方面限制任何一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和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在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理由解除或无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c) 对公司的承继者和受让人保持有效；且(d)对员工的继承人和代理人具有拘束力。
   4. 如果仲裁员和法院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为已被修订，以使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获得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保护；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 双方特此确认：其已认真地和完整地审阅本协议，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各条款之规定。

*——后接签字页——*

鉴此，本协议双方特此于 年\_\_\_\_月\_\_\_\_日正式签署本协议。

|  |  |
| --- | --- |
| «${agreement[»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员工：**  **«${map[»(先生/女士）** |
|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